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關係人揭露」、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本辦法所指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
-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六、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七、背書保證。
- 八、其他因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第四條：交易條件如下：

- 一、進貨時，依合理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採購流程與相關規定辦理。
- 二、銷貨時，依合理售價並符合本公司內控制度之銷貨流程與相關規定辦理。
- 三、財產交易必須遵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 六、資金融通應遵照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比照一般銀行短期存放款平均利率或借款當日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利息。
- 七、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 八、其他依個案議定。

第五條：每一會計期間，本公司與關係人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一、關係人之名稱。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一)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二)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三)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四)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五)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六)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七)票據背書、保證、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八)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及管理服務合約等。

第六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第七條：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本公司之關係人有增減異動及各項應定期或不定期公告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對帳、調節與清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載明交易事項、交易條件、付款方式等事項，依核決權限簽呈權責主管核准後簽訂書面合約，有關合約之

審查、用印依本公司之「合約及文書審核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相關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